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訂定本辦法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辦法名稱。
- 二、 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四、 明定本辦法減少班級人數、條件及核算方式及採認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認調整班級人數之核算結果。(草案第三條)
- 五、 明定本辦法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相關佐證資料。(草案第四條)
- 六、 明定本辦法身心障礙幼兒因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後欲重新評估減人數相關佐證資料。(草案第五條)
- 七、 明定本辦法學期間該班級優先不再排入中途入園幼兒。(草案第六條)
- 八、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七條)